

# 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文献综述

陈雅婷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68

**【摘要】**粮食安全与国家经济命脉密不可分，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中央政府和粮食产销区的共同责任。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启动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产粮大县的支持。因此探究如何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已成为热点议题，本文围绕理论基础、经验启示、补偿对象、补偿标准、补偿方式展开了多维度探索，从理论与实证两方面梳理有关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文献，最后总结了目前研究的必要性与尚需完善之处，为后续研究提供了重要方向。

**【关键词】**粮食安全；利益补偿；机制研究

DOI:10.12417/3041-0630.25.24.038

## 1 引言

粮食安全是国家经济命脉和社会稳定的基石。随着我国粮食生产空间格局持续向粮食主产区集中，13个粮食主产区贡献了全国近80%的粮食产量<sup>[1]</sup>。而粮食主产区因为功能定位重心在农业，陷入“粮财倒挂”的困境，粮食主销区享受粮食安全红利却未承担相应的成本，形成了显著的“搭便车”效应<sup>[2]</sup>。现有的农业补贴政策虽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粮食生产、稳定粮食价格为主<sup>[3]</sup>，但依旧无法破解粮食产销区利益失衡的困境。因此202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指出要健全粮食主产区奖补激励制度，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启动实施中央统筹下的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做好资金筹集和分配<sup>[4]</sup>。

粮食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是指在粮食产销区之间基于“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原则<sup>[5]</sup>，对粮食主产区因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所承担的机会成本、生态成本及发展权受限损失进行跨区域利益再分配的制度安排。通过明确粮食主销区补偿责任，可弥补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与耕地保护成本，提高地方政府抓粮积极性和农户种粮收益，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sup>[6]</sup>。因此，探究如何构建粮食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对提升我国粮食安全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 2 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理论研究

### 2.1 底层逻辑

现有文献以公共产品理论、外部性理论以及区域均衡发展理论为构建粮食产销区利益补偿机制的主要理论基础。粮食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具有显著的正外部性与准公共产品属性<sup>[7]</sup>。粮食生产不仅为生产者带来经济收益，更为粮食主销区提供了稳定的粮食供给，保障了全国食品安全与社会稳定。然而，目前的市场机制难以充分量化并补偿这些正外部性，

导致粮食价格无法反映其真实价值，粮食主产区的隐性成本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得到回收，进而形成“种粮越多、负担越重”的发展困境<sup>[8]</sup>。这种属性导致粮食主产区在耕地用途管制下发展权受限<sup>[9]</sup>，无法像粮食主销区那样自由将耕地转化为非农用地以获取更高收益，最终引发“粮财倒挂”现象<sup>[10]</sup>。因此横向补偿成为协调产销区责任、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制度创新，其核心逻辑在于通过外部制度干预，将粮食生产的正外部性内部化，让粮食主销区为其获得的利益支付成本，让粮食主产区的隐性成本得到合理补偿。

部分学者引入了多学科视角，进一步丰富了补偿机制的内在逻辑。钟钰等<sup>[11]</sup>引入机会成本原理，认为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意味着放弃了发展工业、服务业等其他高附加值产业的机会，这种机会损失构成了补偿机制的重要核算依据。贾晋和丁华<sup>[12]</sup>引入马克思主义级差地租理论，认为粮食主产区通过粮食调出实现了耕地资源的跨区域转移，承担了耕地保护、生态维护等额外责任，长期粮食种植形成土地改良带来的超额收益，但收益被粮食主销区通过低价粮食消费占有，横向补偿需基于地租分配逻辑，将粮食主销区的“隐性收益”转化为粮食主产区的显性补偿。易路平等<sup>[9]</sup>则从耕地发展权视角补充，粮食主产区因严格的耕地用途管制，丧失了将耕地转化为非农用地的潜在收益，这种发展权损失进一步强化了其受偿资格，且受偿优先级应向黑龙江、吉林等粮食调出量大、耕地质量高、生态压力重的区域倾斜。朱盼盼<sup>[13]</sup>和丁存振等学者<sup>[2]</sup>拓展生态维度，认为粮食主产区耕地不仅提供粮食，还具有碳汇、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服务价值，在衡量补偿标准时应考虑生态因素。郭雅媛<sup>[14]</sup>从政治经济学分析视角，引入区际利益补偿理论，分析政策优化的方向。孙珊和李邦勤<sup>[15]</sup>认为可采取博弈型补偿的定价机制，由受偿方和补偿方多次谈判形成动态演化博弈。

## 2.2 经验启示

部分学者通过梳理相似案例探究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可行方案。王怡婷等<sup>[16]</sup>通过梳理新安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等多个典型案例，基于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视角，认为我国应以中央统筹布局，制定相应的系统性政策法规，科学核算补偿标准，引导粮食产销区共同承担保障粮食安全大任。陈明星<sup>[17]</sup>认为可以借鉴碳汇交易机制来确定粮汇交易价格，借鉴“飞地”合作共建机制使粮食主销区承担责任，缓解粮食主产区的资金压力，以及借鉴生态补偿机制确定补偿标准。陈迎等<sup>[18]</sup>通过分析欧盟、美国、日本等国际经验，为粮食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提出了新思路。

## 3 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实证研究

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研究方法聚焦于“如何确定补偿主客体、如何界定补偿标准、如何补偿”三大核心问题，多角度探究并形成了丰富成果，为机制落地提供了实践指引。

### 3.1 补偿对象

补偿主客体的科学界定是补偿机制有效实施的前提。现有研究普遍认为，补偿客体应为承担国家粮食安全责任的粮食主产区，补偿主体则主要为受益于粮食调入的粮食主销区。然而，随着我国粮食生产格局的变化，部分学者对传统的产销区划分提出了新的研究方向。

张秀青<sup>[19]</sup>指出，我国现行的粮食产销区划分标准制定于2004年，目前仅黑龙江、内蒙古等少数省份保持常年粮食净调出状态，而湖北、江苏等传统主产区已转为供需平衡区，调出能力有限。杨建利等<sup>[20]</sup>的研究进一步提出分级补偿的思路，主张根据人均粮食产量、调出规模等指标对主产区分级考量。宋春晓等<sup>[21]</sup>则从方法论角度提出创新，建议采用多区域投入产出模型，通过构建粮食投入产出表，量化区域间粮食供需关系。

这些研究推动了补偿对象从粗放划分向精准识别转变，为科学界定补偿主客体提供了多元化的分析视角和方法支持。

### 3.2 补偿标准

现有研究的补偿标准测算方法基于不同理论逻辑进行量化。张秀青<sup>[19]</sup>通过对比5种单一指标的补偿标准测算方法，最终选择“主产区粮食人均占有量与全国人均占有量之差”“各省常住人口”与“主产区三种粮食均价与全国均价之差”三者之积作为补偿标准，粮食主销区向粮食主产区支付的补偿金额预计为94.2亿元。钟钰等<sup>[11]</sup>基于机会成本理论提出以“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放弃的其他收益”作为测算补偿标准，直

接反映粮食主产区的发展权损失，贴合区域发展的实际诉求。丁存振和纪祥宇<sup>[2]</sup>从生态角度出发重视隐性成本补偿，从粮食运输损耗、耕地隐性成本、劳动力隐性成本、农业碳收支、农业水资源等方面综合测算粮食产销区间横向利益补偿标准及补偿额度。

### 3.3 补偿方式

现有研究的补偿标准测算方法较为多元。苗洁<sup>[22]</sup>提出未来需增强横向利益补偿的科学性，建立“基础指标+区域调整系数”的标准化测算框架，在政策实施中后期逐渐添加补偿因素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补偿标准更公平合理。潘文轩<sup>[23]</sup>认为应建立健全以专项补偿基金为主体的横向资金补偿体系，推动粮食产销合作升级，用好粮食产销合作溢出效应。周丽云和罗必良<sup>[24]</sup>参考碳交易与水权交易尝试建立横向利益补偿的市场化协调机制，从产销合作机制和指标拍卖机制对该机制进行动态调整。刘瑞峰等<sup>[25]</sup>构建了“中央政府—粮食主产区—粮食主销区”三方演化博弈模型，并选取河南省与福建省的实际数据验证模型，研究发现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建立并非单一路径，任何一方改变选择均会对系统造成影响。

## 4 结语

本文从理论与实证两个角度梳理了粮食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研究成果，揭示了粮食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构建逻辑与思路，为国家保障粮食安全与大力建设粮食主产区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现有研究围绕公共产品理论、外部性理论以及区域均衡发展理论讨论了横向利益补偿的必要性，并引入了机会成本、政治经济学、博弈论等视角对构建粮食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理论研究进行了补充。部分学者通过分析我国国情确定补偿主客体、补偿标准以及方式，并从不同角度计算出“补偿谁，补多少，如何补”的问题，实证结果为机制实施提供了重要参考，但当前研究依然存在进一步完善之处。

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理论逻辑方面。现有的研究逻辑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科学性，其以粮食生产的特殊属性为起点，为补偿机制的实践探索提供了清晰的理论指引，但在动态适应与多维度协同方面仍有拓展空间。

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补偿主客体方面。现有研究主要将粮食产销区作为补偿主客体，但实证数据显示以此为补偿对象的补偿效果欠佳，且确立粮食产销区时间较早与现状不符。应讨论如何缩小粮食主产区受偿区域，进行针对性补偿。

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构建方面。现有研究的补偿标准测算方法已从理论与实证多视角进行论证，存在测算差异与动态调整不足的问题，且缺乏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全面性，缺乏系统性的测算标准以及对全国粮食产销区利益补偿的实证研究。

**参考文献:**

- [1] 陈迎,付宗平,张光顺.我国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研究[J].发展研究,2025,42(05):32-38.
- [2] 丁存振,纪祥宇.基于生态视角的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研究[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4,(05):30-43.
- [3] 杨芷晴,孔东民.我国农业补贴政策变迁、效应评估与制度优化[J].改革,2020(10):114-127.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5-02-24(001).
- [5] 曾福生,蔡林军.构建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理论逻辑、关键问题与实践进路[J/OL].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7[2025-11-03].
- [6] 文姝蓉,钟钰.加快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机制[J].农村工作通讯,2024,(14):45-47.
- [7] 龙文进,杨锦涛,田旭,等.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的构建基础、关键瓶颈与创新路径[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4(03):17-33.
- [8] 杜鹰,程华.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的底层逻辑及建议[J].农业经济问题,2025,(04):4-13.
- [9] 易路平,宋敏,张安录,等.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构建——基于耕地发展权转移的视角[J/OL].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1-13[2025-11-03].
- [10] 黄建伟,安昊成,管文昊.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主要议题、研究脉络与未来展望[J].粮食科技与经济,2025,50(01):1-9.
- [11] 钟钰,吴刚,毛世平.机会成本视角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研究[J].中国软科学,2025,(02):150-160.
- [12] 贾晋,丁华.基于马克思主义级差地租理论的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理论分析、补偿设计与路径选择[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4,(05):1-14.
- [13] 朱盼盼.生态价值视角下的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J].农村·农业·农民,2024,(13):5-6.
- [14] 郭雅媛.中国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研究[D].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024.
- [15] 孙珊,李邦勤.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研究[J].中国经贸导刊,2024,(09):25-28.
- [16] 王怡婷,魏广成,巴雪真,等.区际补偿对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的启示借鉴[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4,(05):15-29.
- [17] 陈明星.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内在机理与机制设计[J].农村经济,2025,(01):38-45.
- [18] 陈迎,付宗平,张光顺.我国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研究[J].发展研究,2025,42(05):32-38.
- [19] 张秀青.构建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5,(01):109-115.
- [20] 杨建利,邹迪,邢娇阳.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研究[J/OL].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1-11[2025-11-03].
- [21] 宋春晓,金启明,黄笑.以横向利益补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J].农村·农业·农民,2024,(13):9-10.
- [22] 苗洁.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的问题与对策[J].农村·农业·农民,2025,(08):10-13.
- [23] 潘文轩.化解主产区粮食保障与经济发展两难矛盾——粮食产销区横向利益补偿视角[J].经济学家,2025,(06):118-128.
- [24] 周丽云,罗必良.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的协调机制及市场化策略[J].社会科学辑刊,2024,(05):165-177+238.
- [25] 刘瑞峰,胡萌璞,马恒运.如何构建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基于三方演化博弈视角[J].农业经济问题,2025,(07):13-31.